职权编号：C2335500

**1.检查单：**水务025-安全生产检查单（施工单位）；水务025-3-安全生产检查单（施工单位宿舍、临建、围挡、专项防护措施）

**2.检查模块：**安全生产行为

**3.检查项：**安全-43施工单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（水利项目）

**4.检查内容：**施工单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（水利项目）

**5.检查标准：**

**5.1**依据名称：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（2004）

**5.1.1**依据条款：

**第二十九条**施工单位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、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，并保持安全距离；办公、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。职工的膳食、饮水、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。施工单位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。

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。

**5.2**标准规范名称、编号及版本号（规章文件文号）：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规范》（SL714-2015）

**5.2.1**标准规范（规章文件）条款：

 3.4.1 施工用各种库房、加工车间、临时宿舍及办公用房等临建设施，应布置在不受山洪、江洪、滑坡、塌方及危石等威胁的区域，基础坚固，稳定性好，周围排水畅通。建筑物设计应符合 GB50016的规定。

3.4.2 爆破器材仓库还必须符合 GB 6722的有关规定。

3.4.3 油库、加油站还必须符合以下规定：

 1 独立建筑，与其他建筑、设施之间的防火安全距离不应小于50m。

 2 加油站四周应设有不低于2.00m高的实体围墙，或金属网等非燃烧体栅栏。

 3 设有消防安全通道，油库内道路宜布置成环行道，车道宽应不小于4m。

 4 露天的金属油罐、管道上部应设有阻燃物的防护棚。

 5 库内照明、动力设备应采用防爆型，装有阻火器等防火安全装置。

 6 装有保护油罐贮油安全的呼吸阀、阻火器等防火安全装置。

 7 油罐区安装有避雷针等避雷装置，其接地电阻不得大于10Ω，且应定期检测。

 8 金属油罐及管道应设有防静电接地装置，接地电阻应不大于30Ω，且应定期检测。

 9 配备有泡沫、干粉灭火器及沙土等灭火器材。

 10 设有醒目的安全防火、禁止吸烟等警告标志。

 11 设有与安全保卫消防部门联系的通信设施。

 12 库区内严禁一切火源，严禁吸烟及使用手机。

 13 工作人员应熟悉使用灭火器材和消防常识。

 14 运输使用的油罐车应密封，并有防静电设施。

3.4.4 现场值班房、移动式工具房、抽水房、空压机房、电工值班房等应符合以下规定：

 1 值班房搭设应避开可能坠落物区域，特殊情况无法避开时，房顶应设置有效的隔离防护层。

 2 值班房高处临边位置应设有防护栏杆。

 3 移动式工具房应设有四个经过验算的吊环。

 4 配备有灭火装置或灭火器材。

3.4.5 现场临建设施应有防雷击的措施，结构承载力和稳定性应满足在大风、雷雨天气时不受影响的要求。